

## 智慧財產法院 110 年度民著訴字第 18 號 「委外印製期刊內照片侵權爭議事件」民事判決

### 【爭點】

- 一、系爭衛教圖片是否為受著作權法保護之攝影著作？如是，原告是否為系爭著作之著作財產人？
- 二、被告有無侵害原告之著作財產權？如有，原告請求原告賠償30萬元有無理由？

### 【案件事實】

原告係圖庫公司，主張系爭衛教圖片為原告出資委託攝影師所拍攝之攝影著作，被告係某大學附設醫院，委託訴外人 A 印刷局及 B 公司負責該院醫訊期刊之排版、美編及印製，而 A 印刷局及 B 公司未經原告同意，在期刊中使用系爭圖片，被告並將期刊內容自民國 102 年間起刊登於其醫院官網（系爭網站）上，嗣經原告通知被告涉及侵害著作權之情事後，至 109 年間始移除系爭照片，原告因此認為被告身為系爭網站之實際經營者，竟未就所利用之系爭圖片取得合法授權，具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故意，即令被告建置系爭網站內容係委外印製之情形，倘未要求委外業者取得合法授權，或未主動盡適當查證之義務即利用他人著作，顯欠缺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亦難謂無侵權之過失。為此，依著作權法第 8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 【判決見解】

- 一、系爭圖片具有原創性，屬著作權法所保護之攝影著作，且原告為著作財產權人：
  - （一）查系爭圖片分別以人物、實驗器材等物品為拍攝主題，由原告所提之拍攝數位影像資訊內容，可知其對於照相器材選定、鏡頭調整、拍攝距離、光量調整、取景角度、素材選擇、構圖布置與取捨等因素，均具有投入拍攝者相當之心思及情感，並非單純為機械式之呈現，復具有一定之商業目的，已足以展現拍攝者精神作用之創意，堪認具有原創性，自應屬受著作權法保護之攝影著作無訛。

(二) 又據原告提出出資聘請攝影師拍攝照片之智慧財產權規範契約、出資委託創作合約書以及著作權轉讓協議為證，堪認原告確為系爭圖片之著作財產權人。

二、被告並無侵害原告著作權之故意或過失，原告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即屬無理：

(一) 所謂過失係指能預見或避免損害之發生而未注意，致使損害發生；至所謂能預見或避免之程度，即行為人之注意義務，則因具體事件之不同而有高低之別，不同之行為人，對能否預見或避免損害發生之注意程度，必不相同，應於個案事實，視其個別之營業項目、營業規模、營業組織、侵害行為之內容等情形，判斷行為人有無注意義務之違反。

(二) 被告實際經營系爭網站上所刊登之期刊，其上確載有系爭圖片 6 張，未經原告之同意或授權即置於系爭網站上供公眾衛教之用等情，此為兩造所不爭執，惟查：

1、該期刊之排版、美編及印製，係被告分別委託 A 印刷局、B 公司承包，且該期刊上使用之系爭圖片，既均係由 A 印刷局、B 公司負責購買取得或自行下載授權之圖片，而非由被告提供予 A 印刷局、B 公司印製使用，原告亦未舉證證明被告有何指示 A 印刷局、B 公司使用系爭圖片之情形，或有其他明知系爭圖片未經授權使用，而同意將之重製於該期刊並公開傳輸至系爭網站之情事，自難認被告有侵害系爭圖片著作權之故意。

2、被告僅為區域醫院，並無從查證著作權之有無及著作財產權之歸屬，其既係將該期刊之排版、美編及印製，均外包給專業印製廠商即 A 印刷局、B 公司全權處理，被告主觀上實不可能預見專業印製廠商所交付之設計刊物會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可能。況 A 印刷局、B 公司均有向原告或他人取得部分系爭圖片之授權，倘認被告於支付相當代價後，仍應對於 A 印刷局、B 公司所完成交付之期刊上圖片，再逐一查證是否有侵害他人著作權，實課予被告過高之注意義務，不僅悖於社會上一般委託印製之交易常情，亦與被告所支付之委託印製費用不成比例，

對於被告顯非公平，故難以被告未向原告取得使用系爭圖片之同意或授權，即遽認被告未盡其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而有過失存在，故原告之主張並不足採。

- 3、至原告雖主張該期刊於出刊前必會經過被告編輯部審稿，被告仍有侵害系爭圖片著作權之過失等等。然而，被告之審稿或編輯人員，僅就投稿人所提出之主題文章及附圖、照片審核，並非就專業印製廠商即 A 印刷局、B 公司於印製刊物時所使用之美編圖片即系爭圖片加以審核。又參酌系爭圖片並非一般人均知悉之著名圖片，且僅使用於美化刊物之一角，並非該期刊之核心內容，則被告既已支付相當代價印製該期刊，其信任專業印製廠商使用於該期刊上之系爭圖片均有合法取得授權尚屬合理，難認被告仍有再自行查證可使用系爭圖片之注意義務，故原告主張被告有侵害原告著作權之過失存在，並非可採。

三、基上，原告就系爭圖片固有著作財產權，且被告雖有將含有系爭圖片之期刊重製及傳輸至系爭網站之行為，然被告既已付費委由 A 印刷局、B 公司印製刊物，且依 A 印刷局、B 公司之函覆均有取得授權，依一般交易常情，應認被告已盡其注意義務，即無侵害原告著作權之故意或過失可言。準此，原告主張依著作權法第 8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即屬無據。